

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J05L24-06-042

客户名称: 江门市焕婷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

施工单位: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 年 6 月 27 日



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J05L24-06-042

甲方: 江门市焕婷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

乙方: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对安装于台山市翠湖豪庭9栋客梯, 电梯注册代码: 3110-440700-201509-0068, 此台电梯的曳引钢丝绳、主机曳引轮磨损, 需更换以确保电梯安全使用, 经甲方确认后决定更换已损坏配件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 共同达成如下服务合同:

一、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:

- 1、本合同为更换零配件工程。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明细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。
- 3、提供优质的电梯零部件及材料,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。

二、工程报价:

序号	订购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曳引钢丝绳	Φ8mm	米	800	16	12800	57 项
2	安装工时费		项	1	1500	1500	
3	主机曳引轮(含磁钢)		个	1	18000	18000	
4	拆卸安装工时费		项	1	4000	4000	
5	轴承		个	1	2400	2400	

上述工程合计人民币: ¥38700.00 元 (大写: 叁万捌仟柒佰元整) 以上报价已含税

三、付款方式:

甲方同意上述价格签署合同, 零件更换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费: ¥38700.00 元给乙方。(注: 其中 3414 元由 9 栋 201、202、301 房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支付, 另外有 35286 元由 9 栋另外 31 户业主现金支付, 物业代收代付支付给乙方。)

四、施工期

甲方签署确认后，施工期为3天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签署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盖章：江门市焕婷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乙方盖章：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日期：

